



虹桥正瀚
Zhenghan Law Firm

上海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088号
招商银行上海大厦17楼
+ 86 21 2030 4050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7楼
+ 86 20 3868 6851

重庆
重庆市江北嘴聚贤岩广场6号
力帆中心2号楼15-1
+ 86 23 8821 6655

www.zhenghan.com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引言）	2
（主文）	5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5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5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5
四、 结论意见	7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 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接受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明辉大秦”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明辉大秦：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明辉大秦：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明辉大秦: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等相关资料；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授权代理文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等文件；
-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 1、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明辉大秦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准确的、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 3、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4、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明辉大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主文)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明辉大秦：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14,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全体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全体股东，由全体股东对有关事项按照非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进行表决，故全体股东不再进行回避。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审议《关于选举王行佳为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任峰

经办律师（签字）：

吴宇岗

吴宇岗 律师

姜 兹

姜 兹 律师

2017年5月17日